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木村

相　對　人　李訓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七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之假處分事件，依本院103 年度全字第244 號假處分裁定，提存新臺幣96萬9,388元，並以本院104 年度存字第7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之同意取回提存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檢附同意書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 年度全字第244 號、104 年度存字第76號等卷宗查核無訛，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物乙節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同意書附卷可憑，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